

# 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告

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特别提示

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上好”、“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6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配售细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投资者管理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48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方式、发行流程、回拨机制、申购及缴款等环节，具体内容如下：

1.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情况、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5.32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2.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2年10月18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申购与网上申购时间为2022年10月18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3. 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申购总量的10%，然后根据其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不足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2年10月20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日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10月2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5.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六、中止发行情况”。

6. 入围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含自然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可交换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申报、存托凭证、可转换、可交换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次数合并计算。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及2022年9月20日、2022年9月27日和2022年10月10日披露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报》上的《内蒙古欧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充分了解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 估值及投资风险揭示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新股投资风险，仔细阅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审慎参与本次发行的报价与申购。

1.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属行业为“F51批发业”。截至2022年9月15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F51批发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3.24倍，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本次发行价格35.32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1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18.26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F51批发业”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2. 根据初步询价的结果，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2,400万股，本次发行不设超额配售选择权。按本次发行价格35.32元/股计算，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84,768.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0,077.21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74,690.79万元，等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额。

3. 发行人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 重要提示

1. 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4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736号核准。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为国信证券。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代码为“好上好”，股票代码为“001298”，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上申购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

2.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负责组织实施，通过深交所电子平台实施，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3.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400万股，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44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96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的40.00%。

4.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22年9月15日完成，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情况、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5.32元/股。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8.26倍（每股发行价格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2）13.69倍（每股发行价格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公开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5. 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T日（2022年10月18日），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 （1）网下申购

①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应于2022年10月18日（T日）9:30-15:00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录入申购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本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

②在初步询价阶段的入围配售对象（以下简称“入围配售对象”）须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入围配售对象名单见“附表：初步询价及入围报价情况”。未提交入围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本次网下申购。在参加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其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须为初步询价申报的入围申购量。

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入围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③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银行账户账号等）如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信息》不符，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提请投资者注意，主承销商在初步询价截止后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存在上述禁止性情情形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 （2）网上申购

①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于2022年10月18日（T日）9:15-11:30、13:00-15:00。

②2022年10月18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2年10月14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以下简称“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均可参与网上申购。

所有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③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申购额度。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以投资者为单位，按其2022年10月14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按其所申购A股和存托凭证市值之和计算，并与其申购数量乘以相应市值的乘积计算。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可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超过500股不足500股的按500股计算，且最高申购数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数量的千分之一，即9,500股。投资者申购超过其持有市值对应的网上申购申购额度部分为无效申购，对于申购数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托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销。

④申购期间内，投资者将该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发行价格填写申购委托。新股申购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

⑤投资者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申购为有效申购，对其余申购作无效处理。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

投资者的同一证券账户多处托管的，其市值合并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终为准。

⑥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贷款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 （3）认购缴款

①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2年10月20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日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②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10月2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③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④入围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含自然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可交换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申报、存托凭证、可转换、可交换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次数合并计算。

6. 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2022年10月18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并在2022年10月20日（T+2日）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和《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一、（七）回拨机制”。

7. 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安排：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8. 本次发行可能存在以下情形中止：（1）网下申购后，入围配售对象实际申购总量不足网下初始发行数量；（2）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3）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4）发生其他特殊情况；（5）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决定中止发行；（5）证监会对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出现上述情形时，主承销商实施中止发行措施，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发行人在重新启动发行前，需与主承销商就启动时点、发行销售工作安排达成一致，并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向证监会备案。

9. 本公告仅对《招股说明书》摘要进行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披露于2022年9月13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网上的《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好上好推介公告”）。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查询。

10. 本次发行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网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            |  |
|------------|--|
| 发行人/好上好    | 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中国证监会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深交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
| 主承销商/国信证券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次发行       | 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4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
| 网下发行       |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入围的配售对象按确定价格初始发行1,44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将按照网下的实际发行数量确定）                |
| 网上发行       |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符合投资者适当性条件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96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将按照网下的实际发行数量确定）                |
| 入围报价       | 指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不低于主承销商和发行人确定的发行价格，且符合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事先规定的其它条件的报价。按报价由高到低的顺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申购总量的10%。 |
| T日         | 指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申报日期，2022年10月18日  |
| 元          | 指人民币元  |
| 私募基金       | 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  |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 （二）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 （三）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 （四）发行规模及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400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不进行老股转让。其中，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440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960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40%。

#### （五）发行方式与申购

本次网下发行由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配售对象通过深交所电子平台进行申购；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投资者以发行价格35.32元/股认购。网下申购时间为2022年10月18日（T日）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2022年10月18日（T日）9:15-11:30、13:00-15:00。

#### （六）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84,768.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0,077.21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74,690.79万元，等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额。

#### （七）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2022年10月18日（T日）15:00同时截止。主承销商在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在网下出现超额认购的前提下，将根据网下投资者的初步认购倍数，于2022年10月18日（T日）15:00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具体安排如下：

1. 网上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认购。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原则进行配售。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导致网下申购不足，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2. 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低于100倍（含）的，应当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50倍的，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

3. 网上投资者初步认购倍数小于等于50倍的，不启动回拨机制。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主承销商将按照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进行配售，将按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确定最终的网上中签率，具体情况请见2022年10月20日（T+2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 （八）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如下：

| 日期                      | 发行安排  |
|-------------------------|---|
| 2022年9月13日（周二）          | 刊登《招股说明书》《招股说明书摘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br>网下投资者提交电子缴款资料  |
| 2022年9月14日（周三）          | 网下投资者提交电子缴款资料（截止时间为12:00）<br>网上投资者在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时间为12:00）  |
| 2022年9月15日（周四）          | 初步询价（通过电子平台）<br>初步询价时间：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  |
| 2022年9月16日（周五）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
| 2022年9月19日（周一）          |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入围申购量  |
| 2022年9月20日（周二）          | 刊登《初步询价结果推介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一次）》《招股说明书》《招股说明书摘要》等申报公告与文件   |
| 2022年9月29日（周二）          | 刊登《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二次）》   |
| 2022年10月10日（周一）         | 刊登《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三次）》   |
| T-2日<br>2022年10月14日（周五） |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
| T-1日<br>2022年10月17日（周一） | 网上路演  |
| T日<br>2022年10月18日（周二）   |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br>网上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br>网下申购截止，网上申购结束<br>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br>网上发行摇号抽签<br>网下网上同步摇号抽签 |
| T+1日<br>2022年10月19日（周三） |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率公告》<br>网下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截止时间16:00）<br>网下认购资金缴款、投资者缴款资金于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认购资金                               |
| T+2日<br>2022年10月20日（周四） | 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配售情况和包销数量   |
| T+3日<br>2022年10月21日（周五） |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

#### 注：（1）T日为发行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上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配售对象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 二、本次发行的询价及定价情况

#### （一）初步询价总体情况

#### 1. 网下投资者申报情况

2022年9月15日，发行人与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共有3,04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2,714户配售对象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参与了初步询价报价，报价区间为25.32元/股-35.52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2,527,090万股。配售对象具体报价情况请见“附表：初步询价及入围报价情况”。

#### 2. 剔除无效报价情况

经主承销商核查，共有26家投资者管理的89个配售对象未获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核查材料”；经主承销商核查，共有48家投资者管理的203个配售对象为禁止参与配售的关联方，上述相关投资者提交的报价已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共剔除73家投资者管理的292个配售对象（其中44家投资者管理的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有效，因此实际剔除29家投资者）。

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经主承销商核查：参与本次询价的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中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存在报价时未按《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产品备案或私募基金备案的相关证明文件；经主承销商核查，不存在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被证券业协会列入黑名单。具体情况请见“附表：初步询价及入围报价情况”。

#### 3. 剔除无效报价后的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申购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3,011家，配售对象为12,422户，全部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上述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中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已全部按照相关规定完成登记和备案。报价区间为25.32元/股-35.52元/股，申购总量为2,468,87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1,714.49倍。

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的中位数为35.32元/股，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的加权平均数为35.21元/股。公募基金报价的中位数为35.32元/股，公募基金报价的加权平均数均为35.21元/股。

#### （二）剔除最高报价有关情况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

价格同一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申购总量的10%，然后根据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不足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报价高于35.32元/股的初步询价申报予以剔除，共有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个配售对象的报价被剔除，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40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申报总量的9.02%。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的中位数为35.32元/股，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的加权平均数为35.21元/股，公募基金报价的中位数为35.32元/股，公募基金报价的加权平均数均为35.21元/股。

#### （三）发行价格和入围投资者的确定过程

##### 1. 发行价格的确定过程

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剔除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入围报价投资者数量及入围申购数量，低于本次发行价格为35.32元/股。

##### 2. 入围报价投资者确定过程

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剩余报价按照价格优先、数量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排序，即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的顺序排序，确定入围报价投资者数量为2,938家，确定入围配售对象数量为12,236个，对应的有效申购数量之和为4,131,830万股，对应的有效申购倍数为1,688.77倍。入围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入围配售对象名单及入围申购量请参见“附表：初步询价及入围报价情况”。

本次初步询价中，有7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84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35.32元/股，对应的有效申购数量为36,640万股，具体名单详见“附表：初步询价及入围报价情况”中标注为“低价未入围”的配售对象。

##### （四）与行业市盈率及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属行业为“F51批发业”。截至2022年9月15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F51批发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3.24倍。

#####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最近20个交易日均价（含当日）（元/股） | 2021年每股收益（元/股） | 2021年静态市盈率（倍） |
|-----------|------|----------------------|----------------|---------------|
| 300483.SZ | 欧陆科技 | 7.16                 | 0.1143         | 62.64         |
| 000622.SZ | 深纺织B | 13.38                | 0.2592         | 16.14         |
| 300184.SZ | 力源信息 | 6.15                 | 0.2629         | 19.59         |
| 300131.SZ | 瑞普医疗 | 5.53                 | 0.0670         | 97.96         |
| 603023.SH | 睿能科技 | 11.52                | 0.3686         | 32.62         |
| 301069.SZ | 鼎泰电子 | 7.67                 | 1.1444         | 67.28         |
|           | 均值   |                      |                | 49.19         |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2年9月15日（T-4日）

注1：可比公司依照招股书选取；

注2：可比公司2021年每股收益按其年报公告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35.32元/股对应的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18.26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F51批发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但仍存在未参与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 三、网下申购

#### （一）参与对象

在本次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入围配售对象必须参与本次网下申购，并可通过深交所电子平台查看其参与网下申购的入围申购量。

提请投资者注意，主承销商在初步询价截止后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进行进一步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符合资质要求的承诺和证明材料。

#### （二）网下申购流程

网下投资者通过深交所电子平台进行申购。

①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应于2022年10月18日（T日）9:30-15:00通过电子平台录入申购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本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配售对象在深交所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视为向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②在初步询价阶段入围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入围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在参加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支付申购资金，其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须为初步询价申报的入围申购数量。

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入围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网下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③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银行账户账号等）如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信息》不符，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④入围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三）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网下投资者于2022年10月18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 （四）网下获配缴款安排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2022年9月13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